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盡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本通函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ZHAOWEI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 (1)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 (5) 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7)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8) 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9) 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0)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辦公樓1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年度股東會，召開股東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zhaowei.net>)。

本通函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4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4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4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5.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5
6. 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 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7.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6
8.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10
9. 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11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12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3
12.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3
13. 推薦意見	14
附錄一 -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5
附錄二 - 回購H股之說明函件	26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辦公樓1號會議室舉行的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章程」/「《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章程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台灣地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本公司」	指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003021)及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92)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買賣

釋 義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回購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不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以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H股的一般性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年度大會通告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發行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於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包括A股股東及H股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執行董事：
李海周先生
謝燕玲女士
葉曙兵先生
李平先生

職工代表董事：
陸志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新梅女士
周長江博士
林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燕羅街道
燕川社區
燕湖路62號
辦公樓101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寶安區
燕羅街道
燕川社區
燕湖路62號
辦公樓1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 (2)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 (4)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 (5) 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
 - (6)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 (7)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 (8) 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 (9) 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 及
- (10)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辦公樓1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2. 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有關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內容，請參閱本公司於2026年3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zhaowei.net>)刊發的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3.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報告的內容，其全文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4. 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如下：

擬以董事會審議該議案當日的總股本267,482,700股為基數，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3.85元(含稅)，共派發現金紅利102,980,839.50元(含稅)；不送紅股；不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若公司董事會審議上述預案後至權益分派實施公告確定的股權登記日前公司股本發生變動的，將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變的原則對分配總額進行調整。A股股息以人民幣派發；H股股息以港幣派發，H股股息折算之實際金額，將按公司董事會審議本預案前一個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的中間價(1港元兌人民幣0.88361元)計算。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5.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有關本公司建議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說明如下：

公司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授予中的部分激勵對象已離職，已不符合激勵對象條件，公司本次擬回購註銷離職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計24,800股並註銷離職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共計27,300份。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6. 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有關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如下：

根據現行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對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5年度薪酬予以確認，具體內容詳見公司同日刊載於巨潮資訊網(<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年度報告》之「第四節公司治理、環境和社會」之「四、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情況」內容。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2026年度薪酬方案是根據公司所處的行業其他公司規模和薪酬水平，並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制定的，其中，公司獨立董事在公司領取獨立董事津貼為11.40萬元人民幣/年(含稅)，按月平均發放；公司非獨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照同行業及同地區類似上市公司標準，按工作崗位、工作成績、貢獻大小及權責相結合等因素具體確定和發放2026年薪酬。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7. 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有關本公司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如下：

公司因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權自主行權、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事項，公司註冊資本和總股本發生變化，公司現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擬對《公司章程》部分條款進行修訂，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員辦理與本議案事項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各類權證變更登記、制度文件修改等事宜。本次修訂最終以工商登記部門的核准結果為準。《公司章程》的具體修改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第三條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三條 公司於 <u>2025年11月21日</u>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 <u>26,748,300</u>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 <u>2026年3月9日</u>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2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u>267,482,700</u> 元。
3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 <u>267,482,700</u> 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u>24,073.44</u> 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u>90.00%</u> ，H股普通股 <u>2,674.83</u> 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u>10.00%</u> 。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五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備案。</p> <p>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p> <p>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5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將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參照深交所現行的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p>第五十九條 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將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參照<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現行的股東會網絡投票實施細則<u>或有關規定</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少於2個工作日且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報告；</p> <p>(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三)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p>
7	<p>第八十二條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8	<p>第八十三條 8、中國證監會或者深交所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p>第八十三條 8、中國證監會或者<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認定的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對其利益傾斜的法人或者自然人。</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9	<p data-bbox="384 278 874 353">第一百一十五條 7、本章程或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384 406 874 778">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金額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涉及的累計金額，取每個數據金額的絕對值之和計算。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相關交易已履行董事會審議或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不納入相關累計金額範圍。</p> <p data-bbox="384 832 874 1119">公司進行證券投資、委托理財或衍生產品投資事項應由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審議批准(審批權限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確定)，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不得將該等事項的審批權授予公司董事個人或經營管理層行使。</p>	<p data-bbox="906 278 1390 395">第一百一十五條 7、本章程或<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其他情形。</p> <p data-bbox="906 449 1390 821">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金額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涉及的累計金額，取每個數據金額的絕對值之和計算。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前款規定；相關交易已履行董事會審議或股東會審議程序的，不納入相關累計金額範圍。</p>

董事會函件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公司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p> <p>1.當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根據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等確有必要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股東回報規劃)的，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四)利潤分配政策的變更</p> <p>公司應嚴格執行公司章程確定的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股東會審議批准的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分紅回報規劃。</p> <p>1.當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或根據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需要等確有必要需調整或變更利潤分配政策(包括股東回報規劃)的，可以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u>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的有關規定。</p>
11	<p>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發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p>	<p>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施行，<u>修改亦同</u>。</p>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8.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9. 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財政部、國務院國資委、證監會印發的《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會[2023]4號)的有關規定，董事會建議繼續聘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6年度國內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兩地上市，並分別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財務報告並披露相關財務資料。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4.11(c)條及第19A.31(4)條，中國發行人可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倘若中國發行人已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其年度賬目可由一家中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前提是中國發行人已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其年度財務報表。根據相互認可協議，該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已獲中國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認可其適宜擔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且根據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20ZT條所述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具有上市規則下的涵義)。

鑒於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已基本趨同，為進一步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制流程，本公司擬自2026年年度財務報告開始，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

本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及披露相關財務資料，對公司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不構成重大影響。

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有利於提升信息披露效率、簡化財務編制流程，且不會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及投資者決策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同意公司統一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並不再另行單獨聘任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一併承擔公司A股及H股財務報告審計職責。審計委員會亦同意將相關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該等事項已於202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正式通過。

董事會函件

經參考市場水平、本集團之業務規模、財務狀況及核數工作之複雜程度，本公司與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磋商後，董事會建議2026年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及相關審計服務費用預估為人民幣95萬。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3月30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10. 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為使公司享有可於適宜時機回購H股股份的靈活性，於年度股東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H股回購授權，有關詳情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根據H股回購授權，可回購的H股股份不得超過於批准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尚未回購的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H股回購授權須待批准授出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獲通過後，方可作實。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

如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本公司將(I)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註銷回購的H股及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及/或(II)根據購回H股時的情況(例如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將回購的H股持作庫存股份。如本公司將任何H股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出售或轉讓作為庫存股份的H股將按照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提供H股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本議案已經2026年4月9日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年度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批准。

1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辦公樓1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年度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zhaowei.net>)。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盡快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13.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7日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公司董事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及有關法律法規和《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的規定，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維護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科學決策和戰略管理作用；勤勉盡職，切實履行股東會賦予的職權，嚴格執行股東會的決定；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工作情況和2026年工作重點彙報如下：

一、公司2025年度經營情況

2025年，公司實現營業收入171,553.43萬元；實現營業利潤27,846.02萬元；實現利潤總額27,568.63萬元；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25,429.22萬元。截至報告期末，公司總資產431,779.04萬元，比上年同期增長4.75%，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資產348,299.49萬元，較上年增長7.96%。

二、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日常履職情況

（一）2025年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等有關規定，召集、召開董事會會議。2025年，公司共召開董事會會議7次，審議通過議案48項，全部董事均親自出席了會議，就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每一項議案進行了認真審議和審慎決策，並由董事會組織有效實施。

各次董事會會議和經審議通過的議案等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議案
1	2025.1.24	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關於「質量回報雙提升」行動方案的議案
2	2025.4.3	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逐項審議《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關於制定《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議案
			關於聘請H股發行及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議案
3	2025.4.25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5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總經理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獨立性評估的專項意見的議案
			關於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履職情況評估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審計委員會對會計師事務所履行監督職責情況的報告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議案
			關於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逐項審議《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關於同意公司在香港進行非香港公司註冊、在香港主要營業地址及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代理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逐項審議《關於修訂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關於選聘公司秘書及委任公司授權代表的議案
			關於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調整為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並修訂相關制度的議案
			關於調整公司專門委員會組成人員的議案
			關於提請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會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議案
4	2025.8.14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	關於調整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議案
			關於在泰國投資新建生產基地的議案
			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議案
			關於2024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條件成就的議案
5	2025.8.26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二次會議	關於2025年半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5年半年度募集資金存放與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6	2025.10.28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	關於2025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7	2025.12.10	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	關於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給予相應授權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托理財的議案
			關於投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關於提請召開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二) 2025年股東會會議召開情況

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秉持對全體股東認真負責的態度，積極履行職責，及時向股東會彙報工作，2025年公司共召集、召開2次股東會，審議通過的議案共27項。

各次股東會會議和經審議通過的議案等具體情況如下：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議案
1	2025.5.19	2024年年度股東會	關於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關於續聘2025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關於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議案
			關於2024年度監事績效考核情況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議案
逐項審議《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議案
			關於公司轉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決議有效期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關於公司發行H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計劃的議案
			關於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辦理與公司發行H股股票並上市有關事項的議案
			關於聘請H股發行及上市審計機構的議案
			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關於補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相關議事規則的議案
			逐項審議《關於修訂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議案》
			關於修訂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關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逐項審議《關於修訂公司於H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內部治理制度的議案》

序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會議議案
2	2025.12.26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關於向銀行申請授信額度並給予相應授權的議案
			關於2026年度對外擔保額度預計的議案
			關於使用自有資金進行委托理財的議案
			關於投保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的議案

上述股東會採用現場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依法對公司相關事項作出決策，會議決議全部合規有效。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嚴格執行了股東會決議，推動公司長期、穩健、可持續發展，促進公司治理水平持續提升。

(三)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四個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依據各自工作細則規範運作，充分發揮專門議事職能，為董事會科學高效決策提供有力保障。2025年四個專門委員會共召開10次會議，其中：戰略與ESG委員會2次，審計委員會4次，提名委員會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3次。

(四) 獨立董事履職情況

2025年，公司獨立董事均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關規定，利用自己的專業知識做出獨立、公正的判斷；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按時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和專門委員會等會議，積極參與公司重大事項的決策，依法依規發表意見，積極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通過多種方式，瞭解公司經營狀況和內部控制體系的建設及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充分發揮自身專業知識為公司建言獻策，切實增強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合理性，推動公司生產、經營和管理等方面工作持續、穩定、健康地發展。獨立董事對2025年歷次董事會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以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未提出異議。

獨立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了《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並將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東會上進行述職。

三、信息披露情況

2025年，公司董事會嚴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關規定，按照中國證監會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關規定按時完成了定期報告披露工作，並根據公司實際情況，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發佈會議決議、定期報告、臨時公告等披露文件。忠實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切實提高公司規範運作水平和透明度，嚴把信息披露關，保證披露信息的準確性、可靠性和有用性，確保投資者及時瞭解公司重大事項，最大程度地保護投資者利益。

四、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

董事會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通過互動易平台、投資者熱綫電話、舉辦年度報告業績說明會、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接待實地調研等途徑建立與投資者之間暢通的雙向溝通渠道，保持與投資者的良性互動。

2025年，公司接待投資者超550人次；相關活動結束後及時對外披露，尊重保護股東權益，公司共發佈投資者關係活動記錄表6份；通過「全景路演」平台，舉辦年度業績說明會1次，上市公司投資者集體接待日活動1次，與廣大投資者進行在綫實時互動；互動易問題回復45次，及時回復率100%；在開展活動的同時，公司亦認真做好投資者關係活動檔案的建立、維護；日常注重輿情監控和法定媒體定期報告披露後的宣傳；公司官網設立專門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模塊，多途徑向投資者傳遞公司的經營理念。

五、2026年董事會主要工作

2026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秉持對全體股東負責的原則，在考慮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環境的情況下，力爭較好地完成公司經營指標，確保公司保持健康穩健的發展態勢，實現公司和股東利益最大化，同時董事會還將大力推進以下工作：

1、 董事會日常工作方面

公司董事會嚴格依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內部制度，依法召集、召開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堅持規範運作、科學決策、高效執行，持續提升公司治理的規範性與透明度。董事會下設戰略與ESG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嚴格按照各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獨立、規範、勤勉履職，有序開展各項專業工作，為董事會科學決策提供有力支撐。公司嚴格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始終堅持信息披露的及時性、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不斷強化信息披露管理，持續提升信息披露質量與投資者溝通水平。

2、 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持續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健全內部控制體系，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不斷優化各項管理制度與內控管理體系，持續提升風險管控水平，構建科學高效的溝通與決策機制，推動公司規範、高效運行。在堅持依法合規經營的前提下，進一步提高董事會決策效率與工作質量，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高質量發展。

3、 人員管理方面

公司高度重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合規履職能力建設，積極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參加監管部門及上市公司協會開展的各類業務培訓，及時傳達貫徹監管政策與監管要求，持續提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職能力與規範運作意識，不斷夯實公司治理基礎。

新的一年，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將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等相關要求，持續加強自身建設，充分發揮董事會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切實維護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保障公司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H股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240,734,400股A股及26,748,300股H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載於2025年度股東會有關授出回購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5年度股東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合共2,674,830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2025年度股東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2. 股份回購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能夠令本公司回購其股份以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推動最大化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的可持續運營及健康發展。

3. 行使H股回購授權

待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有關授予董事會H股回購授權而提呈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將會獲授H股回購授權，有關H股回購授權(如獲批准)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失效：(a)於自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b)於股東會上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特別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之日。此外，回購授權須待按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的規定，取得中國有關監管機關的批文(如適用)，方可行使H股回購授權。

4. 股份回購資金

於回購其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公司章程》、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依法用作該用途的其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利潤)。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董事認為，於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進行H股回購，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者而言)。

6. 回購H股之地位

本公司回購的所有H股的上市地位將被註銷，或本公司可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的H股。根據中國法律，如本公司擬註銷回購的H股，本公司註冊資本將同時減去與擬被註銷H股總面值相等的金額。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自2026年3月9日起)的每股股份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6年		
3月(H股由上市日期起計)	94.80	58.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1.45	57.10

8. 一般事項

董事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H股回購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進行回購。

就董事所知，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9. 權益披露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H股回購授權於年度股東會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本公司H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倘H股回購授權獲授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證券。

10. 收購守則之涵義

倘本公司根據H股回購授權行使其權力以回購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26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H股回購授權而進行之股份回購將會產生收購守則及任何類似的適用法律所指之任何後果。

11.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回購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或透過其他方式回購任何股份。

年度股東會通告



SHENZHEN ZHAOWEI MACHINERY & ELECTRONICS CO., LTD.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2)

2025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燕羅街道燕川社區燕湖路62號辦公樓1號會議室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25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
2.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4. 審議及批准2025年度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情況及其2026年度薪酬方案
5. 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制度》
6. 建議續聘2026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8. 審議及批准變更註冊資本並修訂《公司章程》
9.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會通告

上述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zzhaowei.net>)查閱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兆威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海周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4月27日

附註：

1.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資格及H股股東登記日期

為確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即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H股股東如欲出席年度股東會，應確保於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H股股東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委任代表

- (1) 凡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能以投票方式行使彼等所代表的表決權。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
- (3) 對H股股東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於年度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於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年度股東會上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記程序

H股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股東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其他人士，可通過出示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副本出席年度股東會。

年度股東會通告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5. 其他事項

- (1) 年度股東會預計需時不超過半天並將以普通話進行。
- (2) 請知悉年度股東會將不會派發禮物或有價證券。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自付交通、餐飲及食宿費用。
- (3) 有關提請年度股東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
- (4) 如閣下對年度股東會有任何疑問，請致電(852) 2980 1333諮詢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公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 (5) 本通告所指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海周先生、謝燕玲女士、葉曙兵先生及李平先生；(ii)職工代表董事陸志強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新梅女士、周長江博士及林森先生。